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进行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

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6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涛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 股权部分对价”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